

憲法
行政組織法
行政程序法
行政救濟法
內政及
交通法規
社會法規
環境法規
財經法規
專門職業及
人民團體法規
大法官解釋文

學林 分科六法

憲法、行政法

蔡茂寅 主編
黃昭元

2003年2月版



學林

學 林 保存本

分 科 六 法
憲法、行政法

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學林分科六法：憲法、行政法／蔡茂寅，黃昭元

編，——版，——臺北市：學林文化，

2003〔民92〕

面：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57-0413-85-9（平裝）

1. 憲法－中國 2. 行政法

581.2

91024139

編者簡介：

蔡茂寅 現職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學歷：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（1993）

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：行政法、財政法

黃昭元 現職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學歷：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（1995）

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：憲法、國際公法

學林分科六法——憲法、行政法

編者：蔡茂寅・黃昭元

出版者：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號5樓

電話：(02) 23141078 傳真：(02) 23319972

E-mail：law@sharing.com.tw

責任編輯：林靜妙

登記證：局版北市業字第1190號

一版：2003年2月

郵撥帳號：19168499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定價：新台幣400元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，請寄回更換

ISBN 957-0413-85-9

編輯說明

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止之最新法規。法典最後除附錄相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外，並附有法規名稱及實務見解索引表，以利檢索。

二、本法典所收錄之法規、實務見解，主要參考總統府公報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報、司法院網站等，以求內容詳實。

三、本法典之編輯體例：

(一)各法規之立法沿革附於法規名稱之後，條文之前，以利瞭解法規變動情形。

(二)【解釋】、【判例】、【行政釋示】等實務見解，係按其內容歸類，陳列於相關有關法條之後，以利參考。

(三)行政程序法、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重要法規列有條文簡旨於各條條號之下，並以楷體字型標示。

(四)當法條有多項規定時，在各項文字上分別以「①」、「②」、「③」標明項號，方便引用。

(五)部分法規僅節錄重要條文者，則於法規名稱下標明「（節錄）」字樣。

四、本法典之編印雖已力求周延，校勘力求精確，但仍恐有編排體例、錯別字等疏

誤之處，尚祈讀者隨時賜教，以便次版時立即更正。

主編 蔡茂寅

黃昭元

憲法、行政法·目錄

憲法

中華民國憲法

第一章 總綱	A 1
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	A 1
第三章 國民大會	A 2
第四章 總統	A 3
第五章 行政	A 4
第六章 立法	A 5
第七章 司法	A 6
第八章 考試	A 7
第九章 監察	A 7
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	A 8
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	A 9
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	A 11
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	A 11
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	A 13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	A 15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（節錄）（已失效）	A 19

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（已廢止）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第一章 總則	A 22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	A 23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	A 23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	A 23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	A 24
第六章 附則	A 24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	A 25
第一章 總則	A 26
第二章 行政	A 26
第三章 民事	A 27
第四章 刑事	A 32
第五章 附則	A 36
第六章 附則	A 37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	A 38
第一章 總則	A 40
第二章 行政	A 40
第三章 民事	A 40
第四章 刑事	A 40
第五章 附則	A 44
第六章 附則	A 45
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	A 46
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	A 48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	A 51
命令	A 55

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（節錄）

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（節錄）

行政院組織法（節錄）

考試院組織法（節錄）

國防法

第一章 總則	A 61
第二章 國防體制及權責	A 62
第三章 軍人義務及權利	A 62
第四章 國防整備	A 62
第五章 全民防衛	A 63
第六章 國防報告	A 63
第七章 附則	A 64
戒嚴法	A 64
立法院組織法（節錄）	A 66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（節錄）	A 68
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	A 70
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	A 72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	A 73
第一章 總則	A 74
第二章 議案審議	A 74
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	A 74
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	A 75
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	A 77
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	A 77
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	A 78
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	A 78

目 錄

第八章	文件調閱之處理	A 78	監察院組織法（節錄）	A 92	第九章	裁判之評議	A 115
第九章	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	A 80	監察法	A 94	第十章	司法上之互助	A 116
第十章	行政命令之審查	A 80	第一章 總則	A 94	第十一章	司法行政之監督	A 116
第十一章	請願文書之審查	A 80	第二章 彈劾權	A 94	第十二章	附則	A 117
第十二章	黨團協商	A 81	第三章 糾舉權	A 95	行政法院組織法（節錄）		
第十三章	附則	A 82	第四章 糾正	A 96	第一章 總則	A 117	A 117
立法院議事規則			第五章 調查	A 96	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	A 117	A 118
第一章 總則	A 83	第六章 附則	A 96	第三章 最高行政法院	A 118		
第二章 委員提案	A 83	司法院組織法（節錄）			第四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及待遇	A 119	A 120
第三章 議事日程	A 84	司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			第五章 書記官之配置	A 120	A 121
第四章 開會	A 84	第一章 總則	A 99	第六章 其他人員之配置	A 121		
第五章 討論	A 85	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	A 99	第七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	A 121		
第六章 表決	A 86	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	A 101	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	A 121		
第七章 復議	A 87	第四章 附則	A 102	第九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	A 122		
第八章 秘密會議	A 87	司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			第十章 附則	A 122	A 123
第九章 議事錄	A 88	憲法法庭審理規則		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（節錄）	A 123	A 125
第十章 附則	A 88	法院組織法（節錄）		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A 125	A 126
立法委員行為法			第一章 總則	A 108	第一章 總則	A 126	A 128
第一章 總則	A 89	第二章 地方法院	A 108	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	A 128		
第二章 倫理規範	A 89	第三章 高等法院	A 110	第三章 選舉	A 145		
第三章 義務與基本權益	A 89	第四章 最高法院	A 111	第四章 罷免	A 148		
第四章 遊說及政治捐獻	A 90	第五章 檢察機關	A 111	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	A 150		
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	A 90	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	A 113	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	A 152		
第六章 紀律	A 91	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	A 114	第七章 附則	A 153		
第七章 附則	A 91	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	A 115	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			
				第一章 總則	A 153		

目 錄

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	A	153	第三章 編制及員額	B	53	公務員懲戒法	B	108
第三章 選舉	A	154	第四章 附則	B	54	第一章 通則	B	108
第四章 罷免	A	161	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	B	56	第二章 懲戒處分	B	109
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	A	161	第一章 總則	B	56	第三章 審議程序	B	110
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	A	164	第二章 議員及代表	B	56	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	B	111
第七章 附則	A	165	第三章 議長、副議長及主席、副主席	B	58	第五章 再審議	B	111
行政法								
一、行政法總論								
(一) 行政組織法								
1. 地方制度法規	B	1	公務人員考試法	B	62	公務人員退休法	B	124
第一章 總則	B	1	公務人員任用法	B	65	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	B	128
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	B	2	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	B	74	司法人員人事條例	B	132
第三章 地方自治	B	3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	B	79	第一章 總則	B	132
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	B	35	聘用人員聘用條例	B	81	第二章 司法人員之任用	B	132
第五章 附則	B	44	公務員服務法	B	83	第三章 訓練及進修	B	135
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	B	45	公務人員俸給法	B	84	第四章 保障及給與	B	135
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	B	50	公務人員考績法	B	89	第五章 附則	B	136
第一章 總則	B	50	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	B	94	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	B	137
第二章 組織	B	51	公務人員陞遷法	B	98	(二) 行政程序法		
	B	50	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	B	104	行政程序法	C	1
	B	51	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	B	106	第一章 總則	C	1
	B	51		B	106	第二章 行政處分	C	1

目 錄

第三章 行政契約	C	84	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	D	9	第五章 附則	D	71
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	C	88	第五章 附則	D	11	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	D	72
第五章 行政計畫	C	108	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	D	12	行政訴訟法	D	76
第六章 行政指導	C	109	冤獄賠償法	D	13	第一編 總則	D	76
第七章 陳情	C	110	核子損害賠償法	D	16	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	D	76
第八章 附則	C	111	第一章 總則	D	16	第二章 行政法院	D	92
公文程式條例	C	112	第二章 損害賠償責任	D	16	第三章 當事人	D	93
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	C	114	第三章 賠償責任限額及保證	D	18	第四章 訴訟程序	D	100
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(節錄)	C	115	第四章 損害賠償請求權	D	18	第二編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	D	106
行政執行法	C	116	第五章 附則	D	20	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	D	106
第一章 總則	C	116	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	D	22	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	D	126
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	C	117	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	D	24	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	D	129
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	C	121	藥害救濟法	D	24	第四編 抗告程序	D	130
第四章 即時強制	C	123	第一章 總則	D	24	第五編 再審程序	D	138
第五章 附則	C	124	第二章 藥害救濟基金	D	25	第六編 重新審理	D	138
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	C	125	第三章 藥害救濟業務	D	26	第七編 保全程序	D	140
管收條例	C	130	第四章 行政救濟	D	26	第八編 強制執行	D	140
(三)行政救濟法	A		第五章 附則	D	26	第九編 附則	D	141
國家賠償法	D	1	第六章 附則	D	27	行政訴訟法施行法	D	140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	D	6	犯罪被害人保護法	D	31	二、行政法各論	D	140
第一章 總則	D	6	請願法	D	33	(一)內政及交通法規	D	141
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	D	6	訴願法	D	33	國籍法	E	201
第三章 協議	D	6	第一章 總則	D	33			
	D	6	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	D	59			
	D	6	第三章 訴願程序	D	60			
	D	6	第四章 再審程序	D	71			

目 錄

戶籍法	第一章 總 則	E 4	第一章 總 則	E 19
	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	E 5	第二章 服役規定	E 19
	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註銷	E 6	第三章 訓練服勤管理(略)	E 20
	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	E 6	第四章 權利義務	E 20
	第五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	E 7	第五章 撫 卹	E 21
	第六章 罰 則	E 8	第六章 保 險(略)	E 21
	第七章 附 則	E 8	第七章 罰 則(略)	E 23
姓名條例		E 9	第八章 附 則	E 23
兵役法(節錄)		E 11	警察法	E 24
第一章 總 則		E 11	集會遊行法	E 26
第二章 軍官役士官役		E 11	社會秩序維護法	E 31
第三章 士兵役		E 12	第一編 總 則	E 31
第四章 替代役		E 13	第一章 法 例	E 31
第五章 後備軍人(略)		E 14	第二章 責 任	E 31
第六章 兵役行政		E 14	第三章 處 罰	E 32
第七章 徵 集		E 14	第四章 時 效	E 34
第八章 召 集(略)		E 15	第二編 處罰程序	E 34
第九章 權利義務		E 15	第一章 管 轄	E 34
第十章 附 則(略)		E 15	第二章 調 查	E 34
兵役法施行法(節錄)		E 16	第三章 裁 處	E 35
第一至七章 (略)		E 16	第四章 執 行	E 36
第八章 權利義務		E 16	第五章 救 濟	E 36
第九章 附 則		E 18	第三編 分 則	E 37
替代役實施條例(節錄)		E 19	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	E 37
			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	E 40
			第三章 妨害公務	E 40
			第四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	E 40
			第四編 附 則	E 41
			第一章 總 則	E 42
			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	E 42
			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、居留及定居	E 42
			第四章 外國人入出國	E 43
			第五章 外國人停留、居留及永久居留	E 43
			第六章 驅逐出國	E 46
			第七章 機、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	E 48
			第八章 移民輔導	E 49
			第九章 罰 則	E 49
			第十章 附 則	E 51
			消防法(節錄)	E 52
			第一章 總 則	E 53
			第二章 火災預防	E 53
			第三章 災害搶救	E 53
			第四至七章(略)	E 54
		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E 55
			第一章 總 則	E 56
			第二章 汽車	E 56
			第三章 慢 車	E 58
			第四章 行 人	E 71

目 錄

第五章 道路障礙	E 72
第六章 附 則	E 73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E 76
第一章 總 則	E 77
第二章 汽車牌照	E 79
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	E 91
第四章 登記及考驗	E 97
第五章 汽車裝載行駛	E 108
第六章 慢 車	E 110
第七章 行 人	E 111
第八章 道路障礙	E 111
附 則	E 111
郵政法	E 112
第一章 總 則	E 112
第二章 郵費及郵票	E 114
第三章 郵件遞送及管理	E 114
第四章 郵件補償	E 115
第五章 罰 則	E 116
第六章 附 則	E 117
電信法	E 118
第一章 總 則	E 118
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	E 119
第三章 電信建設與管理	E 123
第四章 電信監理	E 126
第五章 罰 則	E 127
第六章 附 則	E 131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	E 132
土地徵收條例	E 137
第一章 總 則	E 140
第二章 徵收程序	E 144
第三章 徵收補償	E 145
第四章 區段徵收	E 148
第五章 撤銷徵收	E 149
第六章 附 則	E 151
都市計畫法	E 151
第一章 總 則	E 151
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、變更、發布及實施	E 152
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	E 155
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	E 156
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	E 158
第六章 舊市區之更新	E 159
第七章 組織及經費	E 160
第八章 罰 則	E 161
第九章 附 則	E 163
建築法	E 163
第一章 總 則	E 163
第二章 建築許可	E 165
第三章 建築基地	E 167
第四章 建築界限	E 168
第五章 施工管理	E 168
第六章 使用管理	E 170
第七章 拆除管理	E 172
第八章 罰 則	E 172
第九章 附 則	E 174
(一) 社會法規	
兒童福利法	F 1
第一章 總 則	F 1
第二章 福利措施	F 2
第三章 福利機構	F 4
第四章 保護措施	F 4
第五章 罰 則	F 7
第六章 附 則	F 9
少年福利法	F 10
第一章 總 則	F 10
第二章 福利措施	F 10
第三章 福利機構	F 11
第四章 保護	F 12
第五章 罰 則	F 13
第六章 附 則	F 13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	F 14
第一章 總 則	F 14
第二章 救 援	F 14
第三章 安置、保護	F 15
第四章 罰 則	F 17
第五章 附 則	F 19
老人福利法	F 20

目 錄

第一章 總則	F 20	第一章 總則	F 43	第九章 附則	F 63
第二章 福利機構	F 20	第二章 生活扶助	F 43	勞工保險條例	
第三章 福利措施	F 21	第三章 醫療補助	F 44	第一章 總則	F 65
第四章 保護措施	F 23	第四章 急難救助	F 45	第二章 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	F 65
第五章 罰則	F 23	第五章 災害救助	F 45	第三章 保險費	F 67
第六章 附則	F 24	第六章 社會救助機構	F 45	第四章 保險給付	F 67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	F 25	第七章 救助經費	F 46	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	F 69
身心障礙者保護法	F 26	第八章 罰則	F 46	第六章 罰則	F 75
第一章 總則	F 26	第九章 附則	F 47	第七章 附則	F 76
第二章 醫療復健	F 29	災害防救法(節錄)	F 48	公教人員保險法	F 76
第三章 教育權益	F 29	第一章 總則	F 48	農民健康保險條例(節錄)	F 77
第四章 促進就業	F 29	第二至第四章 (略)	F 48	第一章 總則	F 80
第五章 福利服務	F 31	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	F 48	第二章 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	F 80
第六章 福利機構	F 34	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	F 50	第三章 保險費	F 81
第七章 罰則	F 34	第七章 附則	F 50	第四章 保險給付	F 81
第八章 附則	F 36	第八章 附則	F 51	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(略)	F 81
家庭暴力防治法(節錄)	F 37	全民健康保險法	F 53	第六章 罰則	F 83
第一章 通則	F 37	第一章 總則	F 53	第七章 附則(略)	F 84
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	F 38	第二章 保險人、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	F 53	勞動基準法	F 85
第三章 刑事程序	F 40	第三章 保險財務	F 55	第一章 總則	F 85
第四章 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	F 41	第四章 保險給付	F 58	第二章 勞動契約	F 85
第五章 預防與治療(略)	F 42	第五章 醫療費用支付	F 60	第三章 工資	F 86
第六章 罰則	F 42	第六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	F 61	第四章 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	F 88
第七章 附則(略)	F 42	第七章 安全準備及行政經費	F 61	第五章 童工、女工	F 89
社會救助法	F 43	第八章 罰則	F 62		

目 錄

第六章 退 休	F	91	第四章 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 查員	F	107	第十三章 附 則	F	127
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	F	92	第五章 檢查程序	F	107	團體協約法	F	129
第八章 技術生	F	93	第六章 罰 則	F	108	勞資爭議處理法	F	133
第九章 工作規則	F	93	第七章 附 則	F	109	第一章 總 則	F	133
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	F	94	就業服務法	F	110	第二章 調 解	F	133
第十一章 罰 則	F	94	第一章 總 則	F	110	第三章 仲 裁	F	135
第十二章 附 則	F	95	第二章 政府就業服務 促進就業	F	111	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裁定	F	137
勞工安全衛生法	F	97	第三章 民間就業服務	F	112	第五章 罰 則	F	137
第一章 總 則	F	97	第四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	F	113	第六章 附 則	F	137
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	F	97	第五章 罰 則	F	114	(三)環境法規		
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	F	99	第六章 附 則	F	120	環境基本法		
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	F	101	工會法	F	122	第一章 總 則	G	1
第五章 罰 則	F	101	第一章 總 則	F	122	第二章 規劃及保護	G	1
第六章 附 則	F	102	第二章 設 立	F	122	第三章 防制及救濟	G	2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(節錄)	F	103	第三章 會 員	F	123	第四章 輔導、監督及獎懲	G	4
第一章 總 則	F	103	第四章 職 員	F	123	第五章 附 則	G	4
第二章 經費來源、用途、管理 及監督(略)	F	103	第五章 會議	F	124	環境影響評估法	G	5
第三章 職業疾病認定及鑑定	F	103	第六章 經費	F	125	第一章 總 則	G	5
第四至五章 (略)	F	104	第七章 監督	F	125	第二章 評估、審查及監督	G	6
第六章 罰 則	F	104	第八章 保護	F	126	第三章 罰 則	G	8
第七章 附 則(略)	F	105	第九章 解 散	F	126	第四章 附 則	G	9
勞動檢查法	F	105	第十章 聯合組織	F	127	公害糾紛處理法	G	11
第一章 總 則	F	105	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	F	127	第一章 總 則	G	11
第二章 勞動檢查機構	F	105	第十二章 罰 則	F	127	第二章 處理機構	G	11
第三章 勞動檢查員	F	106				第三章 處理程序	G	12

第四章 附則	G 15	第三章 收入	H 1	第七章 罰則	H 38
空氣污染防治法		第四章 支出	H 5	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	H 39
第一章 總則	G 17	第五章 附則	H 6	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	H 37
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	G 17	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	H 6	第四章 產製、輸入及販賣	H 37
第三章 防制	G 20	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	H 8	第三章 總則	H 37
第四章 罰則	G 24	中央對省市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		第二至三章 (略)	
第五章 附則	G 28	配稅款處理原則		第五章 菸酒	H 37
水污染防治法		地方稅法通則	H 14	第四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	H 37
第一章 總則	G 31	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	H 16	第三章 產製、輸入及販賣	H 37
第二章 基本措施	G 32	預算法	H 20	第二章 稽查及取締	H 39
第三章 防治措施	G 33	第一章 總則	H 20	第七章 罰則	H 38
第四章 罰則	G 37	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	H 23	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	H 39
第五章 附則	G 40	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	H 24	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	H 37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		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	H 25	第四章 產製、輸入及販賣	H 37
第一章 總則	G 43	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	H 27	第三章 總則	H 37
第二章 防治措施	G 44	第六章 附屬單位預算	H 28	第二章 調查評估措施	G 45
第三章 調查評估措施	G 45	第七章 附則	H 29	第四章 管制措施	G 45
第四章 管制措施	G 45	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	H 31	第五章 整治復育措施	G 46
第五章 整治復育措施	G 46	規費法	H 34	第六章 財務及責任	G 47
第六章 財務及責任	G 47	菸酒管理法 (節錄)	H 37	第七章 罰則	G 48
第七章 罰則	G 48	第一章 總則	H 37	第八章 附則	G 50
第八章 附則	G 50	第二至三章 (略)		海洋污染防治法	
海洋污染防治法		第四章 產製、輸入及販賣	H 37	第一章 總則	G 52
第一章 總則	G 52	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	H 37	第二章 基本措施	G 53
第二章 基本措施	G 53	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	H 39	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	G 54
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	G 54	第七章 罰則	H 38		
		第八章 附則	H 39		
		第九章 附則	H 40		
		第十章 附則	H 41		
		第十一章 附則	H 42		
		第十二章 附則	H 43		
		第十三章 附則	H 44		
		第十四章 附則	H 45		
		第十五章 附則	H 46		
		第十六章 附則	H 47		
		第十七章 附則	H 48		
		第十八章 附則	H 49		
		第十九章 附則	H 50		
		第二十章 附則	H 51		
		第二十一章 附則	H 52		
		第二十二章 附則	H 53		
		第二十三章 附則	H 54		
		第二十四章 附則	H 55		
		第二十五章 附則	H 56		
		第二十六章 附則	H 57		
		第二十七章 附則	H 58		
		第二十八章 附則	H 59		
		第二十九章 附則	H 60		
		第三十章 附則	H 61		
		第三十一章 附則	H 62		
		第三十二章 附則	H 63		
		第三十三章 附則	H 64		
		第三十四章 附則	H 65		
		第三十五章 附則	H 66		
		第三十六章 附則	H 67		
		第三十七章 附則	H 68		
		第三十八章 附則	H 69		
		第三十九章 附則	H 70		
		第四十章 附則	H 71		
		第四十一章 附則	H 72		
		第四十二章 附則	H 73		
		第四十三章 附則	H 74		
		第四十四章 附則	H 75		
		第四十五章 附則	H 76		
		第四十六章 附則	H 77		
		第四十七章 附則	H 78		
		第四十八章 附則	H 79		
		第四十九章 附則	H 80		
		第五十章 附則	H 81		
		第五十一章 附則	H 82		
		第五十二章 附則	H 83		
		第五十三章 附則	H 84		
		第五十四章 附則	H 85		
		第五十五章 附則	H 86		
		第五十六章 附則	H 87		
		第五十七章 附則	H 88		
		第五十八章 附則	H 89		
		第五十九章 附則	H 90		
		第六十章 附則	H 91		
		第六十一章 附則	H 92		
		第六十二章 附則	H 93		
		第六十三章 附則	H 94		
		第六十四章 附則	H 95		
		第六十五章 附則	H 96		
		第六十六章 附則	H 97		
		第六十七章 附則	H 98		
		第六十八章 附則	H 99		
		第六十九章 附則	H 100		

第八章 附則	H 41	第八章 附則	H 73	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	H 107
國營事業管理法(節錄)		審計法		第四章 稽徵程序	H 117
第一章 總則	H 43	第一章 通則	H 76	第五章 獎勵	H 126
第二章 財務	H 43	第二章 公務審計	H 78	第六章 附則	H 130
第三章 業務(略)	H 44	第三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	H 79	公平交易法	H 132
第四章 人事	H 44	計		第一章 總則	H 133
第五章 附則	H 44	第四章 財務審計	H 80	第二章 獨占、結合、聯合行為	H 133
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	H 46	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	H 81	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	H 135
公共債務法	H 49	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	H 82	第四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	H 137
國有財產法(節錄)		第七章 附則	H 82	第五章 損害賠償	H 138
第一章 總則	H 51	決算法		第六章 罰則	H 138
第二章 機構	H 52	第一章 總則	H 84	第七章 附則	H 139
第三章 保管	H 52	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	H 84	(五)專門職業及人民團體法規	
第四章 使用	H 52	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	H 86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	I 1
第五章 收益	H 53	第四章 附則	H 87	律師法	I 5
第六至第八章 (略)		稅捐稽徵法		會計師法(節錄)	I 13
公庫法	H 55	第一章 總則	H 88	第一章 總則	I 13
國庫法(節錄)		第二章 納稅義務	H 89	第二章 登錄	I 14
政府採購法	H 59	第三章 稽徵	H 89	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	I 14
第一章 總則	H 59	第四章 行政救濟	H 92	第四章 公會	I 14
第二章 招標	H 61	第五章 強制執行	H 93	第五章 懲戒	I 16
第三章 決標	H 65	第六章 罰則	H 93	第六章 附則	I 16
第四章 履約管理	H 68	第七章 附則	H 95	建築師法	I 17
第五章 驗收	H 69	所得稅法		第一章 總則	I 18
第六章 爭議處理	H 69	第一章 總則	H 97	第二章 開業	I 19
第七章 罰則	H 71	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	H 102		

目 錄

第三章	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	I	19
第四章	公會	I	20
第五章	獎勵	I	22
第六章	附則	I	23
人民團體法		I	25
第一章	通則	I	25
第二章	設立	I	25
第三章	會員	I	26
第四章	職員	I	26
第五章	會議	I	27
第六章	經費	I	28
第七章	職業團體	I	28
第八章	社會團體	I	28
第九章	政治團體	I	29
第十章	監督與處罰	I	30
第十一章	附則	I	31
農會法(節錄)		I	32
第一章	總則	I	32
第二章	任務	I	32
第三章	設立	I	33
第四章	會員	I	33
第五章	職員	I	34
第六至第八章	(略)	I	37
第九章	監督	I	37
第十章	附則(略)	I	39
漁會法(節錄)		I	40
第一章	總則	I	40
第二章	任務	I	40
第三章	設立	I	41
第四章	會員	I	41
第五章	職員	I	43
第六至第八章	(略)	I	45
第九章	監督	I	45
第十章	附則	I	47
商業團體法(節錄)		I	48
第一章	總則	I	48
第二章	商業同業公會	I	49
第三章	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	I	51
第四章	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	I	52
第五章	商業會	I	53
第六章	監督	I	54
第七章	附則(略)	I	55
工業團體法(節錄)		I	56
第一章	總則	I	56
第二章	工業同業公會	I	57
第三章	工業會	I	60
第四章	監督	I	61
第五章	附則(略)	I	62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		J	1